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经发〔2016〕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食品生产项目 备案的通知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食品生产项目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 21.2 亩，具体面积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项目主要生产保健产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生产厂房、研发楼等，建筑面积约 21607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确定的规划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经审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

知》等规定，同意备案，项目备案通知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于拟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委报告拟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和拟开工时间，并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此通知。

项目编码：2016-611206-27-03-221103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24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陕泾河规划环批复〔2016〕17号

关于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泾河新城美国科技产业园北区内，茶马大道以东，泾干四街以北。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标准生产厂房1#、标准生产厂房2#及标准生产厂房3#；仓储、行政办公楼以及环境保护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生活污水必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期间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执行。

(三)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四) 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治污降霾”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生产过程中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五)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6年12月26日

6101030048753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大道北段美国科技产业园健驰厂区

乙方（受托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危废代码、危险废物、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垃圾处理、污泥 处理处置劳务	HW03 (900-002-03)	废药品	5元/千克	不得含有剧 毒、生化、 爆炸、致癌 及放射性等 危险成分
备注	1、 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合同，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打处置费伍仟元，包含1吨废 药品，超出1吨按单价结算，一年拉运一次。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二)、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 (三)、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生化感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超乙方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
- 3、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四）、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五）、甲方承担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
-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的包装要求。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至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打处置费伍仟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处置费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二)、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伍仟元，低于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一)、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乙方明示并如实入账给予甲方的折扣/佣金/附赠除外）。

(二)、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9月18日起至2019年9月17日止。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另外1份交由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6101120030896

电 话： 029-87568353

开户银行：建行泾阳支行

账 号：61001637308052509134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8 日

乙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6104010121456

电 话： 187925054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 号：61050163750800000040

签订时间：2018年9月 18日

后附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固管函〔2018〕115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期限的函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等离子体技术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物项目申请试生产延期的请示》(陕宏字〔2018〕1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你公司等离子体技术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延长你公司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限,期限截止至2018年10月30日。你公司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可向我厅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在该项目延期试运行期间,核准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共25大类266小类,经营规模为9500吨/年(详见附件)。

三、你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以下环保制度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

(二) 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四) 标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和《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六) 事故报告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七) 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 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 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 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 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 重复测试的频率；(6) 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八) 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九)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确保设施运转正常，持证单位必须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并根据该管理措施和制度对故障、磨损，操作错误和泄漏等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措施和制度应确定需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的频率。在最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如装卸区域，应每天检查一次。你单位应记录检查情

况并纠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

(十) 环境监测制度：依照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批文，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三废”排放进行环境监测。负责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审核，负责审核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分析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监测结果反映的环境问题。合理利用监测结果检验危废处置设施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效果，对监测结果反映的突出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置设施在排放达标的条件下运行。

(十一)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 11 项制度，并将每月执行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同时抄报市、县环保部门。

四、你公司接到本文件 10 日内将试运行计划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当地市、县环保部门报备。

附件：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西安市餐饮企业废油脂回收协议



®

贰零壹捌年编号：友字【383】

甲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药监食品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文件精神，为防止地沟油、泔水油流入市场和餐桌，为防止个体养猪户拉泔水喂（泔水猪），以免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泔水油去向不明，以及给城市管网造成堵塞和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二次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在清理工作中，必须穿着“友邦环保”统一服装，挂牌作业，按照甲方清理时间，定时清运，努力搞好周边卫生工作，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派负责人定时回访，听取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二、甲方必须安装油水分离器，若甲方是火锅店单位，必须安装泔水油分离器，以供乙方废油脂处置回收；厨房小油水分离器，由甲方买 50 公斤塑料桶一只，将小油水分离器的地沟油定时清理至塑料桶内，当桶满后，打电话让乙方及时清运。

三、甲方所产生的地沟油、泔水油、煎炸油等，保证让乙方清运，不得二次使用回流到市场或餐桌，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尤其不得销售给个体泔水养猪户。垃圾由甲方自行负责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定时填写好泔水油、地沟油的转移联单，以备药监食品管理局、环保局、执法局、公安局等执法部门巡查。

五、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必须遵照执行。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交有关部门查处，处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六、若甲方为商场物业公司，此合同仅限物业公司使用，商场各餐饮商户均无效。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 贰零壹捌 年 拾 月 拾 日
到 贰零壹玖 年 拾 月 拾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乙方上交药监食品管理局、环保局备案存档。

甲 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王其兵

联系电话：13042988307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泾

大道北段美国科技产业园健驰厂区

乙 方：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盖公章、私章生效）

联系电话：13572139878 029-8453194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

帐 号：491011510000040257

地 址：西安市斗门工业园区

贰零壹捌 年 拾 月 拾 日

大通北被美国科技产业园健驰厂区

13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57669588881

名 称 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沣西街道办南沣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朱金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

许可经营项目：废弃食用油的回收、工业废润滑油的回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污水处理、净水处理、环保设备、废气净化设备、噪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通风设备、采暖管道防腐保温材料、新型绝热材料、防水材料、乳石漆、涂料、装饰装修材料、酒店办公用品、厨房设备、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斗门工业园
负责人：朱金林

手机：13572139878
网址：www.sxwenbo.com 邮箱：sxwenbo@126.com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6715169800

名
类
住

称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彪雄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等离子体技术、生物质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与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与建设；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负责人：朱金林

手机：13572139878

网址：www.sxwenbo.com

邮箱：sxwenbo@126.com

地址：七门工业园

为了行业自律，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管理，提高环保产品质量，我会对进入西安事业单位及在西安地区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和经审单位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协调、指导、推广使用等项服务。

西安市环保产业备案登记证

字第13号

市环保产

业备案登

油开公司

有限公司

科技

企业名称

全林

生物

产品(技术)名称

油脂的收集

处置

项目名称

收限降而健驰

生物

起止日期

自2017年12月

至2018年12月

日止



请盖章回传：0371-86673220

河南悠久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供 方：河南悠久实业有限公司

需 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ONGEL-18-8-29-4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9

签订方式：传真签订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产品名称	数量(kg)	单价(元/kg)	货款小计(元)	备注
植脂末MK3	11175	6.7	74872.5	
长双岐杆菌100亿	1	540	540	
聚葡萄糖	950	9.5	9025	
瓜尔胶	275	18.5	5087.5	
轻质碳酸钙	150	2	300	
全脂羊奶粉	200	88	17600	
脱脂奶粉 新西兰	5975	22.5	134437.5	
合计总金额(元)：			241862.5	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五角

一、质量标准：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郑州-西安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发货到西安，供方承担物流费用。

四、包装标准：桶装或袋装。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质量，数量如有异议，货到需方柒日内书面提出，若需方柒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供方交付的商品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50%款，等这批货到后付上次50%货款

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供 方：河南悠久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79号大学科技园12-1505

委托代理人：范永超

税 号：91410102558310104T

开户行：中行桐柏路支行

帐 号：257204150159

电 话：0371-60397232

传 真：0371-86673220

需 方：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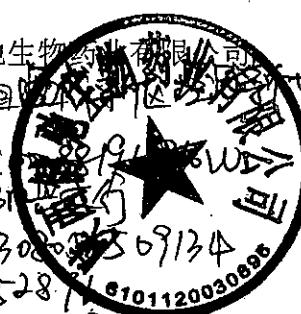
税 号：91611103146800212Y

开户行：建行高新支行

帐 号：6100162730003569134

电 话：09-38952871

传 真：0911-8101120030895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副 本

监 测 报 告

金盾环监（综）（2018）第 083 号



项目名称: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

食品生产项目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端 1 号
电 话：029-85357616
传 真：029-8535761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健驰功能性营养食品生产项目废气、噪声监测
项目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泾干四街与原点西三路西北角
委托单位	陕西健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12月0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03日-12月04日
监测内容	<p>(1) 饮食业油烟 监测点位: Q1#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口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5次</p> <p>(2) 噪声 监测点位: S1#厂界东侧、S2#厂界南侧、S3#厂界西侧、S4#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间监测2次</p>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见表3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备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表1 饮食业油烟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MAI-50G/ JDJC-YQ-009	0.1 (mg/m ³)

表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Q1#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口	12月03日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2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1600					
		标干流量(Nm ³ /h)	4281	4314	4256	4229	4305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5	0.8	0.6	0.7	0.4
	12月04日	折算浓度(mg/m ³)	0.5	0.9	0.6	0.7	0.4	
		标干流量(Nm ³ /h)	4309	4278	4262	4285	4312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4	0.7	0.8	0.7	0.5
		折算浓度(mg/m ³)	0.4	0.7	0.9	0.7	0.5	

表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JD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A/JDJC-YQ-044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上午 dB(A)	昼间下午 dB(A)
12月03日	S1#厂界东侧	51.3	51.5
	S2#厂界南侧	52.7	52.4
	S3#厂界西侧	57.8	57.6
	S4#厂界北侧	50.6	50.1
12月04日	S1#厂界东侧	51.9	51.7
	S2#厂界南侧	52.3	52.6
	S3#厂界西侧	57.1	57.4
	S4#厂界北侧	50.4	50.8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锦丽 室主任: 陈庆媛 审核人: 陈红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